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津科高〔2014〕201号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 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查，拟认定天津应

大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为天津市2014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对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时,应对有异议的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具体问题作清楚的表述,并尽可能提供事实证据。对收到任何实名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段志刚

联系电话:022-58832829

传真:022-58832970

通信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高新处(邮编:300051)

附件:天津市2014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 2014 年第二批
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津中浩供热工程有限公司
3	天津积水化成品有限公司